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瓶装燃气”）充装、销售、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瓶装燃气市场监管和安全管理，防范瓶装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拟定起草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瓶装燃气安全风险，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利用2到3年时间，由市政府牵头通过规划引领、科学布点、规范建设，管城回族区城管局配合市城管局系统构建

郑州市中心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配送场站；配合市城管局通过建设市、区、企业三级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数字化监管体系，各办事处、园区，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实现气瓶流向全过程智能化追溯；强化企业配送人员和车辆管理，建立以瓶装燃气企业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管理模式，规范瓶装燃气企业经营行为，提高瓶装燃气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我区瓶装燃气市场安全管理实现系统健全，制度完善，生产、经营、服务形成链条，市场秩序规范、安全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任务

（一）科学规划、规范建设

1. 推进编制管城回族区瓶装燃气专项规划（2022年6月前）。深入调研瓶装燃气供应现状，详细摸排市场供求，梳理现状存在问题，科学合理测算各规划期内的用气市场规模。按照“布局合理、安全规范、保障供应、方便群众”的原则，规划建设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在充分考虑服务半径、辐射范围、市场需求量等因素的前提下，合理布局瓶装燃气供应站，并明确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及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建议及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的瓶装燃气供应体系布局规划。各办事处、园区依据瓶装燃气供应体系布局规划的数量，因地制宜，落实瓶装燃气供应站用地，指导企业建设规范安全的瓶装燃气场站。

2. 加快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的建设（2024年12月前）。在对瓶装燃气供求底数摸排的基础上，测算出

管城回族区各办事处、园区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的数量，各办事处、园区依据测算数量完成选址，规划设计单位将各办事处、园区选址纳入瓶装燃气专项规划。鼓励国有大型企业、政府平台公司依据瓶装燃气规划投资建设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租给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瓶装燃气企业有偿使用，各瓶装燃气企业负责做好站点设施日常管养，解决瓶装燃气供应站选址建设落地难的问题。

3. 协助建立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系统（2022年12月前）。由市城市管理局主导，区城管局配合市城管局综合运用5G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归集全区瓶装燃气企业基础信息、用户信息、配送车辆信息、场站信息、设施运行情况等，构建区、办、企业三级联网的瓶装燃气配送车辆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瓶装燃气统一呼叫配送管理、钢瓶流转可追溯、统一用户信息管理、企业日常管理信息化，对瓶装液化气配送全过程实时监管，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有效提升瓶装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4. 完善运输及送气服务体系建设（2022年12月前）。瓶装燃气企业充装站（储配站）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在经营范围内根据规划在用户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置供应站用于瓶装燃气储存、销售和相关服务。从瓶装燃气充装站（储配站）到供应站运输燃气应使用危化品车辆，从供应站到用户端送气服务使用符合相关规范的非危化品车辆，实现以瓶装燃气企业为充装主体，构建瓶装燃气供应站销售配送服务体系。实行瓶装燃气统一配送，由用户向瓶装燃气企业预约

订气，瓶装燃气企业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将瓶装燃气配送至用户，并进行接装和安全检查。瓶装燃气企业建立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对用户订气信息进行处理，并实时录入配送服务相关信息。并通过配送服务信息系统，向用户提供配送信息查询、安全隐患提醒、配送评价投诉等服务。

（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

1. 强化配送人员管理（2022年12月前）

（1）规范人员招录制度。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服务人员，统一将其招录为企业正式职工。配送服务人员应取得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培训的“送气工”从业人员资格证，与车辆实行人车绑定。

（2）规范人员日常行为。各瓶装燃气企业要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配送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承担配送服务过程中相应的责任。配送服务人员要统一着企业识别服，随身携带企业工作牌和手持式智能设备，要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道路上行驶，需避开城区严管路段、早晚交通高峰。

（3）履行入户安检职责。各瓶装燃气企业配送服务人员要通过手持式智能设备建立完整的入户安全检查电子档案，确保用户每年至少1次免费入户安检，并保存相关信息。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要求用户及时更换存在问题的设施设备。对不整改的用户，先报送社区（村）、乡镇（街道）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燃气管理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有工业、

商业、福利用户（企业、餐饮、商场、医院、学校、单位食堂和养老院等）燃气使用场所必须设计并安装商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联动切断装置，鼓励和提倡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联动切断装置。

2. 加强瓶装燃气运输及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管理（2023年6月前）。瓶装燃气企业使用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城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编制《管城回族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管理规范（暂行）》，指导瓶装燃气企业购置符合相关规范的瓶装燃气送气服务车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管理，不得将配送车辆转售给配送服务人员，对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驾驶人进行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提高驾驶人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3. 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2022年12月前）。全区推广瓶装燃气实名制销售。各瓶装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有关要求，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在销售瓶装燃气以及送气上门服务活动时，严格做好“实名登记”。居民用户要主动配合提供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非居民用户在此基础上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购气开户需提供现居住地址证明。开户需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配送服务人员要充分利用手持式智能设备详实采集信息，并建立健全完备的用户资料和销售台账，完善用户信息（包括用户用气地址、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

企业实名制销售应与钢瓶数字化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可实时查询和追溯。

4. 执行价格监管制度（2022年6月前）。各瓶装燃气企业应当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规范价格公示，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并通过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渠道向外公布。

5. 建立联合执法制度（2022年3月前）。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瓶装燃气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和联合查处机制，通过政府、企业、用户、基层网格员等多方合力，实现违法违规行为齐抓共管、及时高效处置。综合执法部门联合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瓶装燃气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倒装等行为严厉查处，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顶格处罚、扣押或吊销证照等方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根据郑州市文件《郑州市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管城回族区拟定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通知，并征求了相关局委、各办事处、园区等相关部门意见。区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等，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办事处、园区，各相关单位参照成立相应的燃气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辖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各办事处、园

区，各相关单位要通力协作，共同推进自有产权气瓶置换、规范配送车辆、用户实名制登记等各类安全整治工作，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支持，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综合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截止目前，管城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共排查(435)次，发现整改隐患(17)处，整改完成率100%，登记保存违规气瓶(607)个，现统一登记保存在郑州市建宇液化气站。